

2025年烟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2〕2号）等规定，烟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招聘拟设三个站点：东北师范大学站、西南大学站、山东师范大学站（以下简称：东师站、西南站、山师站）。其中，东师站设岗位13个，招聘计划共39个，具体详见附件1；西南站设岗位6个，招聘计划共19个，具体详见附件2；山师站设岗位5个，招聘计划共11个，具体详见附件3。前一站点招聘未完成的招聘计划可依次向下一站点调剂，调剂后的下一站招聘计划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公布。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应聘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以后出生）；
-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教育事业；
-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同或相近。相近专业是否符合要求由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确定并于网上报名期间每日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公布审核通过专业；
- （八）“国优计划”毕业生修满教育学分，持相应学科、学段教师资格证可以报考相应教师岗位。
- （九）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的有关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二级甲等以上普通话证书、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的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等），除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外，其他应聘人员应于2025年1月6日以前取得。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3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单位或岗位。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不得应聘。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025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海外留学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报考招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

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三、招聘办法与招聘程序

(一) 网上报名。报名期间每日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公布各岗位审核通过专业。

1.时间。

东师站报名时间：2025年1月6日9:00-1月10日16:00；

东师站查询时间：2025年1月6日12:00-1月11日11:00；

西南站、山师站网上报名时间将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另行通知。

2.报名方式。①登录烟台市教育局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 (<https://ystwx.yantai.gov.cn/edubm/pc/#/>)；②下载“爱山东”APP更新至最新版本，左上角定位到“烟台市”，在APP上方搜索“教师招聘”，即可进行报名。

3.具体要求。应聘人员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确认符合拟应聘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对应聘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应聘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或烟台市教育局联系。应聘人员首次登录报名系统需注册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应聘人员根据提示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个人报考信息，上传的照片、图片等应保证清晰可辨，然后提交审核。网上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资格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系统于网上报名最后一天16:00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提交(修改)报名信息。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应聘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各项报名信息。报考信息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4.网上审核。烟台市教育局在网上报名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查看网上报名情况，确定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并对网上审核结果负责。根据应聘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网上审核，并在网上反馈审核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而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信息不全的，注明缺少的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及烟台市教育局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应聘人员可在网上提交(修改)报考信息3小时后至网上报名查询时间结束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结果。应聘人员对报名网上审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查询最后一天11:00前向指定的报名期间复核电话反映，不在规定期限内反映，视为对网上审核结果无异议。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查询网上审核结果，如有疑问请主动联系招聘单位或烟台市教育局。

(二) 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

未参加网上报名的考生，可于现场资格审查时携带材料，按照工作人员安排参加现场报名，现场报名开放时段只接受参加当站考试人员现场报名。

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人员和现场报名人员均须参加相应场次现场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网上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应聘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网上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1.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聘拟设东师站、西南站、山师站三个站点。各站点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于当站招聘资格审查前，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发布。

2.提交材料。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 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 诚信承诺书。(通过系统打印)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 学位、学历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国优计划”毕业生需要出具相应的教师教育模块成绩单证明、“国优计划”研究生在读证明及2025届应届毕业生证明。

(6) 在职或已签署就业协议的，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 教师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教师资格书的，需提交承诺书及教师资格合格证明。

(8) 普通话证书或英语等级证书(报考岗位有要求的)。

(9) 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附件2“专业要求”栏或官网公布的新增审核通过专业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10) 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3.有关要求。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现场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须在资格审查当日17:00前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证明)因故不能在专业技能测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专业技能测试(不含专业技能测试当天)后第5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经审查不

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发生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现象，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程序全过程，如发现有条件不符、提供材料不实、考试作弊的，将随时取消考生资格。

现场资格审查后考试（包括初试、专业技能测试）、签约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发布。

现场资格审查后，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达不到计划聘用人数3倍的招聘岗位，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招聘计划取消的岗位，原应聘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请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个别急需紧缺专业或特殊人才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

（三）考试。采取专业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同一岗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较多的增加初试环节。初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初试、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地点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公布。初试后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专业技能测试空缺不递补。

1.初试。同一应聘岗位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不足30人的，直接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30人以上的，原则上先进行初试，经招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也可直接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初试方式一般为结构化面试。初试成绩公布后，从75分以上人员中按照岗位计划1:5比例确定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人员；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5倍的，以实有人数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进入专业技能测试人员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专业技能测试。初试成绩不计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

2.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以试讲的形式开展。

（1）参加对象：组织初试的岗位，初试通过人员；不组织初试的岗位，通过现场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成绩公布：本站本岗位专业技能测试全部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75分的人员不予聘用。各站点分别根据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如同一站点同一岗位中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成绩相同且影响选岗或聘用的，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成绩相同的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排序，确定进入选岗或聘用范围人员并公布。选岗一般在考试结束当天或第二天组织。

（四）选岗。

1.宣讲。视情况播放各直属学校宣传片。有补充协议的，须提前告知考生。

2.选岗。各站点以岗位为单位，按照本岗位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提供的岗位情况，考生依次选择岗位。选岗前放弃的可顺延至下一位递补；只有1个招聘计划的岗位选岗后放弃的，可顺延至下一位递补；同一岗位最后1名选岗考生在选岗后放弃的，可顺延至下一位递补；其他情况选岗后放弃的，不递补。每个考生只有一次选岗机会。

选中岗位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协议时2025年应届生须提交《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五）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根据选岗情况，按岗位计划1:1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公布。

（六）考察、体检。烟台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考察、体检。烟台市教育局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每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被考察对象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本招聘简章规定的行为，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招聘单位或烟台市教育局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应聘人员要服从主检医师的安排，做进一步检查。应聘人员或用人单位对体检结果（当日当场复检项目除外）有异议的，均可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向烟台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烟台市教育局组织复检，复检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项目由复检医疗机构确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一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必要时，烟台市教育局可以要求重新体检。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应聘人员不服从主检医师体检安排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不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烟台市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烟台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经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按照管理权限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根据《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等规定，新进入中职学校的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四、其他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及各附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招聘政策和本招聘简章规定执行，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招聘工作具体事宜请咨询有关学校及烟台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0535-6097001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0535-6699210、6699209

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0535-6630105

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0535-6812642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0535-6708039

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0535-4285667

烟台市牟平育英艺术中学：0535-4263825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烟台经济学校）：0535-6862201

烟台城乡建设学校：0535-2910458

烟台工贸学校：0535-4611823

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0535-6230112

烟台市教育局咨询及网上报名复核电话：0535-2105202

监督电话：0535-2101861

烟台市教育局网址：<http://jyj.yantai.gov.cn/>

公开招聘报名网址：<https://ystwx.yantai.gov.cn/edubm/pc/#/>

报名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谭老师 18563880269 杨老师 18363816318

简章由烟台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2025年烟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岗位需求表（东师站）.xls](#)

[附件2：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xls](#)

烟台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2025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单位性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岗位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大学本科	研究生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0535）	备注
1	烟台市教育局	市直中职学校	财政拨款	语文教师B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3	研究生	硕士以上		中国语言文学（050100）、文艺学（050101）、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汉语言文字学（050103）、中国古典文献学（050104）中国古代文学（050105）、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6）、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050108）、汉语国际教育（0501Z1）、课程与教学论（语文）（040102）专业，学科教学（语文）（045103）专业学位	1.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具有高中（中职）语文教师资格证书； 3. 具有二级甲等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烟台一职：6862201 烟台城乡建设学校：2910458 烟台工贸学校：4611823	烟台一职1、烟台城乡建设学校1、烟台工贸学校1
2	烟台市教育局	市直中职学校	财政拨款	数学教师B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4	研究生	硕士以上		数学（070100）、基础数学（070101）、计算数学（070102）、概率论与数理统计（070103）、应用数学（070104）、运筹学与控制论（070105）、数学教育（0701Z1）、课程与教学论（数学）（040102）专业，学科教学（数学）（045104）专业学位	1.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具有高中（中职）数学教师资格证书	烟台一职：6862201烟台城乡建设学校：2910458烟台工贸学校：4611823	烟台一职2、烟台城乡建设学校1、烟台工贸学校1
3	烟台市教育局	市直中职学校	财政拨款	英语教师B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初级	教育类G	2	研究生	硕士以上		英语语言文学（050201）、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方向）（050211）、英语教育（0502Z6）、课程与教学论（英语）（040102）专业，英语笔译（055101）、英语口译（055102）、学科教学（英语）（045108）专业学位	1.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2. 具有高中（中职）英语教师资格证书； 3. 具有大学英语专业八级等级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可	烟台一职：6862201烟台工贸学校：4611823	烟台一职1、烟台工贸学校1

1. “单位性质”：分“财政拨款、财政补贴、经费自理”，根据编办批复文件据实填写；
“岗位类别”：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据实填写；
“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填“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管理岗位填写“九级以下”，工勤技能岗位填“技术工三级”“技术工四级”“技术工五级”“普通工”；
“岗位性质”：分“综合类A”“医疗类B”“药学类C”“检验类D”“中医类E”“护理类F”“教育类G”
2. 不要合并单元格
3. 专项招聘岗位请在“备注”栏中分别注明“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面向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面向残疾人”“面向日喀则籍高校毕业生”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式样）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栏均需填写，并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		职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实表现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该同志人事关系现在我处，其人事档案现在_____处保管。我单位同意其参加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如其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档案、工资、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人：（签字）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	该同志人事档案现在我处存放，系（用人单位委托我处集体代理/该同志委托我处实行个人代理/我处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注：1、“身份”从干部、工人、应届毕业生、见习期学生（未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中选填。

2、“职称（技术等级）”：“职称”指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技术等级”指工人取得的工人技术等级。

3、“单位意见”栏中“批准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意见”栏中“经办人”由人事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